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172號

原告 誼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碧河

原告 聯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碧河

原告 新隆成塑膠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碧河

原告 敬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碧河

原告 總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碧河

原告 隆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碧河

上6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漢洲律師

複代理人 柯瑞源律師

被告 何永森

訴訟代理人 羅閱逸律師

複代理人 田永彬律師

當事人間返還印章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113年11月13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

01 理 由

02 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
03 ，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惟就
04 被告抗辯事項，尚有應行調查之處，應再開辯論，爰裁定如主文
05 所示。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文爵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件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1 書記官 陳建分